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亨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3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鍾亨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改造槍枝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6年3、4月間某日，在○○市○○區山區，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林姓友人(已歿)處取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不含彈匣)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而非法持有之。

二、又因不滿其女友郭恩潔提出分手，遂於109年1月2日將改造手槍2支等物藏在所攜背包內後，搭乘不知情之友人尤景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縣○○市○○路○段000號麥當勞餐廳與郭恩潔碰面。郭恩潔於同日18時30分許到場後，鍾亨旋即要求郭恩潔上車，並指示尤景勝下車購買餐點，嗣雙方對談中鍾亨因故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犯意，自背包中取出改造手槍1支置於自己身旁，並取出另把空氣槍拉動滑套，以空氣槍指著郭恩潔頭部，一手拉住郭恩潔之外套，恫稱：「妳試試看，我會開槍！」等語，使郭恩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後郭恩潔見尤景勝返回

自用小客車內，旋藉機脫身並報警說明甫遭鍾亨持槍恐嚇大概情節。經警方據報於同日下午7時26分許迅速到場，逮捕鍾亨，並依法附帶搜索，當場自車上背包內扣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不含彈匣）、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支及不具殺傷力之子彈4顆；復於翌(3)日3時50分許，徵得郭恩潔同意搜索，自其○○市租屋處扣得鍾亨所有之子彈17顆（包含上開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及彈匣2個，始悉上情。

三、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應符合附帶搜索的要件：

㈠按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刑事訴訟法（以下稱刑訴法）第130條定有明文。又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刑訴法第88條定有明文。

㈡基於以下理由，應認本案符合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要件，司法警察（官）得依刑訴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逮捕被告，並依刑訴法第130條規定為附帶搜索：

1.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如下：「…（問：可否請妳與鍾亨在車上所發生的本案情節再描述清楚一點。）答：當下他一上車情緒就很不穩，我就說我只是想分手，他就突然從包包裡面拿出槍來，他就把我掐著，直接用槍指著我的太陽穴（證人開始聲音顫抖哽咽陳述證詞），他就說『妳再講一次、妳再講一次！』然後把我壓在門上面，車上只有我一

個人，那天我就說你冷靜下來，當下只有跟他說等我一下，我想先離開一下下，所以我才有機會回家報案（證人於陳述時，聲音會顫抖）。（問：照妳這麼講鍾亨當初的確有用手掐著妳脖子？）答：對，確實是有。（問：然後用槍抵著太陽穴？）答：對，沒錯，把我壓到門上面。（問：妳後來可以脫離，是回到家才報案？）答：對，沒錯（證人持續哽咽證述）。（問：妳家距離麥當勞大約幾分鐘的車程？）答：我騎摩托車很快，不到5分鐘。（問：請問證人，被告用槍抵著妳之後有沒有說甚麼話？）答：他就講一些『妳要不要死？』、『我要殺了妳！』之類，就一些恐嚇的話，而且是完全恐嚇。（問：被告是否有對妳講過『妳要不要試試看，我會開槍』？）答：對，他就是這樣講。而且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飆到台東，他就是直接突然跑來。（問：妳確認他有拿槍，但到底是哪一把槍妳不敢確定？）答：不太確定，因為那一天他帶很多把，我看到他把槍拿出來。然後我就想，怎麼一回事，他當下直接隨便拿一把直接拉膛，所以我就勸他冷靜。（問：妳說拉膛是這樣嗎〈審判長示範拉動手槍滑套的動作〉？答：對，他當著我的面直接這樣子〈證人作出拉動手槍滑套的動作〉。有，他有做這個動作，有，絕對有。（問：你們這樣在車上交涉的時間前後大約多久？）答：很久，將近20分鐘。前面好好講話，然後他整個人暴走之後這樣掐著我大概有5分鐘以上，然後是完全不理性。（問：從妳剛才主詰問、反詰問的過程中，講話時仍有顫抖，講得好像心有餘悸，妳到現在對這件事情心裡是否還是很害怕？）答：當然。（問：後來是妳報案還是尤景勝報案的？）答：我報案的，我到家我立馬打電話。（問：所以警察才為了這件事情趕過來？）答：對。…」等語（本院卷第486至491頁）；復佐以與上開證人所述完全吻合之報案紀錄，其上明確記載被害人對於案件描述係「剛被男朋友用槍指著頭…」，受理報案之110勤務指揮中心隨即通報臺東分局派員趕赴處理（本院卷第469頁），又警察於19時26分許

到場時，隨對被告表示：「你女朋友說你有持搶哦」（詳如附件），且被告於原審109年9月23日準備程序時也自承：「我當時有拉滑套。我也有用槍枝指著被害人頭部，我確實有跟她說：『你試試看我會開槍』這句話。我承認恐嚇危害安全罪（原審卷第113頁、第117頁，又被告同意其原審審理時所述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24頁）。可見警方係根據被害人之具體被害情節描繪，到場查處犯罪而對被告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身分進行逮捕，並就被告身上所攜及座車上之物品為附帶搜索。

2.又本案司法警察（官）既係依法為附帶搜索，其等雖載為自願搜索（警卷第34頁），但仍不因此影響上述合法附帶搜索之效力。

3.本案既係司法警察（官）依法為附帶搜索，取證無何瑕疵可指，故109年1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及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書證自有證據能力。再本案司法警察（官）既係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規定逮捕被告，且查無其他不法取證情節，故被告原審偵查、羈押訊問所述自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尤景勝於警詢時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將證人尤景勝於警詢時之證詞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30頁），依法應認此部分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辯稱：伊並未恐嚇被害人，且不知扣案槍彈具有殺傷力云云，然查：

㈡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已據被告於原審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一再坦承不諱（聲羈卷第25至32頁、原審卷第113、279至28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尤景勝於警詢時對於主要關鍵情節之證述（警卷第12至20頁、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484至491頁）相

符；並有臺東分局109年1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6張、臺東分局109年1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及照片9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警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1份及扣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等物、被害人與證人尤景勝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及刑警局110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3381號函（警卷第28至41、58至60頁，偵卷第65至72頁、證物袋內所附資料第57至68頁，原審卷第211頁），及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品扣案可資佐憑；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槍2枝及編號6中之6顆子彈，經送請刑警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動能測試法進行鑑定後，鑑定結果為：「鑑定結果：一、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不含彈匣），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五、送鑑子彈17顆，鑑定情形如下：㈠9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送鑑子彈（含彈殼21顆），其中未試射子彈14顆，鑑定情形如下：㈡6顆（前揭鑑定書鑑定結果五㈠），均經試射；5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有刑警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110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3381號函各1份存卷可考（偵卷第65至66頁，原審卷第211頁），均得作為補強，足認被告在本院之前的偵審程序中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㈢根據被害人所證述案發之情節，被告係持槍抵著伊頭部（太陽穴），並帶激動情緒的對伊恫稱恐嚇言語，無論於客觀或

主觀上，任誰遭遇此生命攸關事態，均難不生畏懼之心，況被告亦不否認因此而生害怕心理應屬常情（聲羈卷第29頁），再徵之被害人於事隔多時以後赴本院作證之際，猶有語帶哽咽、聲音顫抖之驚惶現象產生，應認被告行為已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

㈣雖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稱：被告不知系爭槍彈具有殺傷力，因此沒有非法持有槍彈之故意云云，惟查被告之原審辯護人根據被告於警偵時之陳述加以綜合整理後於原審審理時提出說明稱，被告之所以持有槍枝及子彈係因先前與訴外人有糾紛，而由被告林姓友人提供槍彈用以防身，並無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意圖，且被告持有槍枝、子彈經警方查獲後即坦承犯行並配合調查等語。然被告自106年3、4月間取得本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已非法持有達近3年之久，且本案於109年1月2日當場扣得之扣案物，除上開改造手槍2支外，尚有如附表編號4、5所示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支及子彈4顆，另於109年1月3日3時50分許，復在被害人之高雄租屋處扣得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彈匣2個及17顆子彈（其中6顆具殺傷力，其餘不具殺傷力），可見扣案槍彈為數眾多；被告甚而於109年1月2日前往與被害人碰面時，隨身攜帶上開改造手槍2支，但於雙方對談中，自背包中取出改造手槍1枝，置於自己身旁，依被告前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之數量及犯罪情狀，難認僅係用以防身卻不知槍彈具有殺傷力。再者，被告亦自承，攜帶扣案槍、彈到臺東，原是「想自殺」等語（偵卷第21頁、聲羈卷第27頁），是被告如不知扣案槍、彈有殺傷力，他又如何拿裝有子彈的槍枝自殺？

㈤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於本院所為辯解，均在卸責，其上開2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至9條等規定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此次

修法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第8條處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誘因，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此修正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槍砲之定義，在特定類型槍砲前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語，使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且配合在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第3項亦均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語，以調整各條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另將第8條第4項原條文「槍枝」，修正為「槍砲」，以統一用語）。是依修正後之新法，持有「非制式手槍」不再依第8條第4項規定，乃改依較重之第7條第4項規定處罰。本案被告所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均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為非制式手槍，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新法規定非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規定。

㈡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㈢又非法持有槍砲彈藥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同為獵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持有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支獵槍或數顆子彈者），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以上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獵槍

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案被告自林姓友人處取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等物而非法持有之，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僅論以一罪，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論處。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原審因依上開法律規定，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及整體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重大危險，且未經許可予以持有亦屬嚴重觸法行為，竟仍於106年3、4月間自林姓友人處取得本案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2支，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非法持有近3年，更於109年1月2日隨身攜帶前往與被害人碰面，甚而於雙方對談中自背包中取出改造手槍1枝，放在自己身旁，另取出空氣槍恐嚇被害人，所為實有可責；惟念其犯後於原審之前坦承犯行，且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原審卷第267至268頁）；兼衡其自陳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從商，月收入新臺幣5至6萬元，甫結婚，小孩甫於000年00月出生，須扶養配偶及將退休之父母之家中經濟狀況，及其罹患憂鬱症之健康狀況（原審卷第281頁），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得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為如下之敘明：

1.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 所示之非制式手槍2枝，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彈匣2個，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管之槍砲乙情，業經認定如前，而其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乙情，亦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

條規定明確，自核屬「違禁物」無疑，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空氣槍1枝，係被告所有，供犯罪事實欄二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原審卷第276至277頁）坦承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扣案如附表編號6「鑑定結果」欄㈠1.所示之具有殺傷力，口徑8.9㎜非制式子彈6顆，業經鑑定單位鑑驗試射後僅餘彈殼，依現狀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堪認已耗損而無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三、綜上，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求予撤銷改判無罪，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惟其辯護人已到庭為其辯護），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東焄、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恐嚇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得上訴。

得上訴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　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1枝	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	違禁物
2	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不含彈匣）	1枝	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	違禁物
3	彈匣	2個			附表編號1、2之零件，且同時持有，應同屬違禁物
4	空氣槍	1枝	係氣體動力式槍枝，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5.992mm、質量0.882g)最大發射速度為59.1平方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1.54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5.46焦耳/平方公尺。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	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子彈	4顆	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110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3381號函	
6	子彈	17顆	㈠9顆，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1.6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2.2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3.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㈡5顆，均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及打釘槍用空包彈而成，5顆均經試射，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㈢3顆，均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3顆均經試射，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4日刑鑑字第1090008069號鑑定書、110年3月30日刑鑑字第1098033381號函	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6顆業經鑑定單位鑑驗試射

			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附　件：

（日期均為民國109年1月2日，以下僅標示時、分、秒；另檔案名稱前段均為2020_0102，以下僅標示後段部分）

㈠檔案名稱192217_005

1.（19時25分13秒至15秒）

「等一下，我正在處理，男的沒有在現場，我在找男的。（整句台語）」

2.（19時25分50秒至58秒）

「麥當勞這邊啦，前面啦前面啦，拍謝，你來這（台語），證件看一下（台語）。」

3.（19時26分02秒至17秒）

「來，站好，站好。」（被告站在車後）

「ㄏㄨㄟ，我跟你講，你女朋友說你持槍喔。」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等一下要看你的車。」

「看好喔，看好喔，看好。」

4.（19時26分22秒至19時27分10秒）

被告：「ㄟ...」

「沒有，你站好，你站好！」（被告立正）

被告：「沒東西啦，沒啦。（台語）」（警方搜身）

「站好啦，來，我現在要看你的車，你顧好喔。」

「來，車子打開，ㄟ～～，用鑰匙開。」

「阿你車子怎麼鎖的。」

被告：「不好意思，我用一下那個自動鎖。」

「不用不用不用不用，我用。」

（警察打開駕駛座車門）

「在這裡面嗎？」

㈡檔案名稱192717_006（19時27分15秒起）

被告：「沒啦，我就是吵架 ...（台語）」

「來，我現在看喔（台語）。」（警察把袋子從車內拿出來

放在車頂上，並用手電筒照射袋子內部）
「什麼東西啦（台語）。」
「好啦好啦我先看好啦。」（此時警察右手拿手電筒照射左手拿的長方形盒狀物及香菸盒）
（警察持續翻找袋子內部，看完後再度打開駕駛座車門）
「東西咧？」
被告：「沒有...玩具槍而已啦！」
（警察繞道車身右側，再繞回車身左側，再度打開駕駛座車門伸手開啟駕駛座左側後行李廂蓋開關，復打開左後座車門，將左後座上的整包衛生紙抓起往旁邊丟，持續翻找，並拉了一下左後座腳踏墊上之藍色塑膠袋）
「東西你丟去哪裡？你要丟掉你也要有個地點吧？」
被告：「好好好，我帶你去，我等下...」
另一名警察：「沒有，不管那個是什麼，無所謂啦，還是要找出來，好不好？」
被告：「好好好...」
（此時警察繞到後行李廂，繼續翻找黃色袋子，將黃色袋子倒置，袋子內物品全部倒出）
「這什麼？」
被告：「喔，那別人的。（台語）」
「別人的？誰？（台語）」
被告：「朋友的。（台語）」
「什麼東西啊！？（台語）」
「沒關係啊，你有...（聽不清），拿出來看啊，用...（聽不清）」
（錄影警察準備開始翻找藍色袋子，另一名警察持續翻找後行李廂）
「老闆這裡有口罩。」（將口罩拿給錄影警察）
「口罩嗎（啊）？」（錄影警察接過口罩，並將雙手戴上手套，接著從藍色袋子取出疑似槍枝。）
被告：「空氣的啦。（台語）」

「這道具槍嗎？」（錄影警察說）
「你不要動不要動不要動！」（被告身邊的警察說）
「這叫道具槍嗎？」（錄影警察說）
被告：「那玩具的啦，那沒什麼啦，就裝飾那種的（國、台語交互使用）。」
「我們回派出所看好了，現在看不太出來。」
「如果是的話，要直接先逮捕啊。」
被告：「那玩具的，都是玩具的...」
「沒關係，你不用緊張，（另一警察對著錄影警察說，並以手指比畫）這空氣的。」
「這空氣的喔？」（其他警察說）
被告：「對啦，那都道具...」
「好啦，不要緊張嘛，沒有就沒有啦，你配合調查，遇到就遇到了（台語），沒什麼嘛（台語）。」
「那個子彈那個...那個是什麼？」
「看不太出來啦。」
（錄影警察卸下彈匣，交給另一名警察檢視彈匣及子彈）
「看不太出來。」（錄影警察說，並持手電筒照射彈匣及子彈）
「這個...要叫鑑識的囉...這個要叫鑑識。」（檢視彈匣及子彈的警察說）
「對啊，這要叫...這看不出來啦。」（攝影警察說）
「學長，你跟中心的，把他帶上車。」
（錄影警察持續翻找後行李廂內部）
「好啦好啦，我們回去請鑑識的來鑑，好不好？」
「這個我帶走。」（女警說）
「（錄影警察手拍著女警）來，妳一樣跟著他們上車，來學長你也上車，來！」
被告：「等下等下等下...」
「要等什麼啦？」
被告：「我配合我配合。」

「要等什麼？」
「要不然我們現在就可以逮捕喔。」（其他警察說，另有他名警察說「上車」二字）
「要等什麼？不用不用等了，你到底要等什麼？」
被告：「我要拿我的包包。」
「不用不用不用ㄏㄡˋ，等下處理，ㄏㄡˋ。」
「我現在要用強制力喔，你一直說配合...」
「沒關係，我跟你講啦，你配合我知道啦，你現在態度也ok。」（另名警察說）
被告：「...等我想....（其餘聽不清）」
「你要想什麼？」（由其餘數名警察重複詢問）
「現在包包裡面都沒東西了啦！」
被告：「沒有東西？」
「好啦！」
「你要拿什麼？」、「你先跟我們回去。」（另兩名警察分別說）
㈢檔案名稱193217_007（19時32分15秒至19時33分25秒）
「你要拿什麼嘛！？」
被告：「我沒有要拿...」
「好，那就上車，麻煩先上車。」
被告：「等一下等一下，我只是站著，先想一下步驟而已。」
「你要想什麼？回去給你想。」
「好好，沒關係，我讓你想，你要想什麼？」
被告：「（笑著說）可以不要那樣給我壓力嗎？沒辦法啊，我只是站在這邊而已。」
「你要想什麼？啊你手上有那種東西，我怎麼....」
被告：「沒有東西啊。」
「啊那、東西在你車上，東西在你車上你還跟我講沒東西，先回派出所。」
被告：「等一下等一下，先不要碰我，先不要碰我...」

（同時有多名警察說話聲）
「好，阿然後你講，你要講什麼？」
被告：「對，但我有我的權利、我有我的權利，我配合，但是先不要碰我。」
「對，然後咧？」
「我跟你講，我跟你講，沒關係，現在你的包包裡面，我們查到疑似違禁品的東西，所以必須跟我們走一趟。」
被告：「好，可以，可是先讓我有個空間好不好？」
「沒辦法，沒辦法。」（警察伸手表示不行）
「我跟你講，你現在要幹什麼？」
被告：「我沒有要幹嘛，我只是想一下而已。」
「你跟我講，你跟我講，你現在想要做什麼？」
「回派出所再想就好了嘛。」
被告：「我有我的權利吧？」
「當然你有你的權利沒有錯啊。」
被告：「我有我的權利，我可以請律師，可以嗎？」
「當然啊，可以可以可以...」（數名警察同時說）
被告：「那先不要碰我，我配合我沒有要動，我只是我只是...我沒有要動...」
「你現在身上有違禁品，你懂我的意思嗎？」
「我沒有要給你上手銬，麻煩你配合，就這樣子，麻煩一下。」
㈣檔案名稱193416_008（19時34分15秒至19時34分59秒）
「那車子給他處理。」
被告：「那我先打個電話可以嗎？」
「等一下等一下，回派出所再打，我不知道你要打給誰，我怕你滅證。」
被告：「我給你看名字...我打給我媽而已。」
「不用，不用，不用。」
「我先跟你說啦，我們現在是很客氣地處理喔！」
被告：「你看你看你看，大家看好，我只是打給我家人。」

被告：「可以不要抓著我嗎？」
「沒辦法。」
「我跟你講啦，這是為了你、我們的安全啦。」
「我跟你講啦，你現在再不走，等下警察一大堆啦。」
㈤檔案名稱193541_009（19時35分40秒至19時37分21秒）
「圈圈圍住。」
被告：「可以放個人嗎？幫我拉好了。」
「沒辦法。」
被告：「可以嗎？因為你給我太大的壓力。」
「沒辦法沒辦法沒辦法，這..你以為現在在玩什麼？」
被告：「我讓這個先生....」
「（另名警察手比著攝影警察對被告說）這是我們的上司啦，你不要這樣子講話啦好不好？」
「你還選人的咧。」
被告：「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還可以選人咧。」
被告：「那你不要拉我，我跟他們走，可以嗎？」
「沒辦法，我就是拉你上車。」
「拉你就是怕你跑掉啦，阿你也跑不贏我們啦！好不好？」
被告：「他這樣拉我...」
「你就上車，我就不會拉你了嘛！為什麼一直說我拉你咧，對不對，來麻煩一下，走！」
（被告自行跟隨警察走向警車，接著坐上警車）
「兩邊都要坐人。」
「那個東西上車。」
「我跟你講你自己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啦，啊你在緊張什麼？」
㈥檔案名稱193947_013（19時39分46秒至19時41分56秒）
「來來來，坐好坐好...」
「東西咧？」
「我跟你說我沒有要給你加（台語）啦，你裡面有什麼東西

都看得到，我不會給你多加東西。（台語）」「那個不好拉。」（錄影警察接手藍色袋子）｛聲音不是很清楚，再重新聽一次｝「等鑑識來好了，在他面前拿出來不好。」「（另名警察對被告說）你自己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啦，你不要在那邊跟我們ㄍㄟˋ（假）啦，你自己知道帶那個東西是幹嘛的啦ㄏㄡˋ。」

㈦檔案名稱195759_003（19時57分58秒至20時00分47秒）

畫面一開始，五名警察（畫面中有三名警察，加一名錄影警察，另有一名畫面看不見但詢問問題時聲音明顯為女性的警察）圍住被告，貌似閒聊。

19時58分40秒時，另一女警自屋內走出，並與錄影警察對話。

女警：「.....（完全聽不清楚）」

錄影警察：「還有他旁邊有一個作證人。」

女警：「好啊，那我先去做....（聽不清楚）」

錄影警察：「那，他...旁邊那個，女的女的就問說槍從哪裡拿出來...」

女警：「我先問看看，啊你看要補再跟我說，我先...」

錄影警察：「好好，我先跟妳講重點嘛，槍從哪裡拿出來？哪一把？」

女警：「是問他的過程嗎？有，我剛有問他。」

錄影警察：「哪一把？啊有沒有拉滑套？拉滑套的動作出來，他知不知道這些槍是真的還是假的？然後再問說他旁邊，他們三個人的座位分別是哪裡？他是坐副駕還是坐後面？然後大概怎麼指，啊為什麼要拿出來那個，拿出來之後，後面那個妳有制止的動作，還有後面那個知不知道他有這些東西？」

女警：「好。」

錄影警察：「還有前面就先問他們三個人的關係是什麼，就大概這樣...」

19時59分46秒女警與錄影警察結束對話後，錄影警察面向正

在交談的被告與另一名警察，嗣於20時00分24秒交談完畢後，畫面中的警察與被告均進入屋內。於20時00分33秒畫面中可見有一名警察手持長步槍。

㈧檔案名稱201955_003（20時19分54秒至20時21分18秒）

「你那個...目前看來你的子彈是制式的，啊你那槍，我們明天會驗有沒有殺傷力。」

被告：「我可以瞭解一下我的權利嗎？」

「可以可以。來我跟你講，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你有三個權利，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就是律師，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這三個，這你的權利，這樣瞭解...」

被告：「（接聽電話）沒啦，我在那個台東...，（抬頭詢問警察）這邊是？」

「豐里，台東豐里派出所。」

被告持續講電話。

20時20分55秒，畫面轉換至派出所內辦公桌，桌上置放數隻槍械，桌邊有數名警察，包含現場勘察組警員。

現場勘察組警員：「為了同仁的安全，先戴手套，一定要記住。因為它有的時候已經上膛，啊他這種模型槍下去改槍，這是改造的，它沒有什麼槍機保險，沒有什麼彈匣保險，它可能敲到蹦一下就出去了（台語）。」